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何家樺

被告 周莊春玉

周清正

周清榮

被代位人 周莞如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周莊春玉、周清正、周清榮與被代位人周莞如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按附表二比例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周莊春玉、周清正、周清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周莞如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54,247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尚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周鈺章於107年8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其配偶周莊春玉、及子女即被告周清正、周清榮、被代位人周莞如繼承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原告為實現對被代位人之債權，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惟被代位人周莞如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亦未與其餘被告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此無法聲請拍賣，進而妨礙原告對其財產之執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830條

01 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周莊春玉、周清正、周清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周莞如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債務54,247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尚未清償，而被繼承人周鈺章於107年8
07 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其配偶周莊春
08 玉、及子女即被告周清正、周清榮、被代位人周莞如繼承
09 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按附表二
10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4等土地與建物
11 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95年屏
12 小字第121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00年3月24日屏院惠
13 民執德字100司執10903號地債權憑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土地登
15 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戶籍謄本
16 等佐證之（見本院卷第13-49頁、113至165頁），並有本院
17 調閱之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12日屏所地一字第11
18 40503099號函覆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本院110年屏簡字第534
19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
20 件）公告、戶籍謄本、新北市政府函、經濟部函、法人變更
21 登記表、財政部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57至
22 109頁），原告所主張應可信為實在。

23 (二)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24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25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
26 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
27 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28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138條、第
29 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周莊春玉、周清
30 正、周清榮、與被代位人周莞如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繼分
31 如附表二所示。

01 (三)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02 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3 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4 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5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
06 242 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共有物
07 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8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09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10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11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12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13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4 「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5 分割之規定。」此民法第824條、第8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再者，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
17 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
18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
19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
20 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
21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22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
23 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
24 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
25 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
26 為就附表一所示財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採取分
27 別共有方式分割，與法並無違誤，且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
28 別共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原告代位訴請分割遺產
29 如附表二比例共有之方法，自得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周莞如與被告周莊春玉、周
31 清正、周清榮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

01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周莞如之訴雖有理由，惟因共有物分
03 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
04 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05 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
06 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周莞
07 如積欠之債權所生，故本院認訴訟費用宜由原告按被代位之
08 周莞如應繼分比例分擔，另被告部分則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
09 例分擔，爰論如主文第二項。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35 0/300000
2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35 0/300000
3	屏東縣○○市○○○段000○號房屋	1/1
4	屏東縣○○市○○○段000○號建物共有 部分	1/225

15 附表二：

16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 比例	按以下比例共有之分割方法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被告周莊春 玉	1/4	1364地號土地：9/0000 0000地號土地：9/0000 000建號房屋：1/4 344建號共有部分：1/900	1/4

(續上頁)

01

被告周清正	1/4	同上	1/4
被告周清榮	1/4	同上	1/4
被代位人 周莞如	1/4	同上	原告負擔 1/4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鄭美雀